

## 1978年

**9月15日** 中共东莞县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通知。要求通过学习讨论，冲破长期以来“左”的错误思想束缚，促进思想解放运动。

**9月中旬** 东莞开始经营“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及对外中小型补偿贸易）业务，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发展外向型经济。15日，全县第一间（也是全国第一间）来料加工厂——太平手袋厂正式开工。这间来料加工厂，由香港信孚手袋制品有限公司与东莞二轻工业局合办，港方从香港进口设备及原材料负责产品外销，东莞二轻局提供厂房和劳动力。

**9月27日** 东莞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其职能是担负对社队地方企业的管理工作。

**12月3日至7日** 全县三级（县、公社、大队）干部会议召开，听取县委书记欧阳德关于地委整风会议的传达和《解放思想，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快我县工农业发展步伐》的动员报告，以及无锡县和本县的典型经验介绍。研究本县的工农业生产，要求明年工农业生产有一个新的突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次会议。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否定了

“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全会指出，在经济建设问题上，要纠正急于求成的错误倾向，调整比例关系失调的国民经济，着手改革权力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须的科学教育工作。全会制定了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决定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全会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功过是非的问题。全会着重提出了健全党规党法和民主集中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任务。这次全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的错误的严重束缚，结束了从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历史性转变，拉开了改革开放序幕，开辟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新时期。县委常委会在全会期间，认真学习三中全会公报，决心从思想上、作风上和工作上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全县各级领导带头学习，并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和领会公报精神，提高了思想认识，认为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12月21日** 县对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简称来料加工办公室），主管全县“三来一补”合资合作企业的工作，坚持一个窗口对外的原则，从洽谈、签约、工商登记、报关、办理进口许可证以及香港直通车手续等，实行“一条龙”式管理与服务。

**12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指示，县人民法院组成复查小组，坚持“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为原则，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发生的刑事案

件和“反革命”案件进行全面复查。这项工作于次年 3 月结束。

同年 全县生产总值 6.11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53 元，工业总产值 4.2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319 万元，外贸出口总额 3938 万美元，创汇总额 3938 万美元，预算内财政收入 6604 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149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5409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3 亿元，总用电量 1.49 亿千瓦时。